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梦东方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接獲Foreve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Forever Union**」或「**呈請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根據呈請，本公司被指結欠Forever Union人民幣36,795,192.46元，即Forever Union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獲本公司確認的確認函所證明的應付Forever Union的款項。呈請聆訊排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進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Forever Union提交一份經修訂的呈請，當中指稱本公司所結欠的金額變更為36,795,192.46港元，而非人民幣36,795,192.46元，儘管確認函中列明的欠款金額為人民幣36,795,192.46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立即就指稱結欠Forever Union的債務展開內部調查。董事會已向所有相關人員查詢，並注意到(1)Forever Union與本公司的商業登記地址相同及(2)確認函加蓋有本公司的印章。該信息令董事會對申索的有效性及本集團內可能存在的欺詐行為產生重大懷疑。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且經對於證據(包括(其中包括)確認函及與指稱本公司負債有關的文件)的進一步調查，並無任何董事會成員知悉上述函件的存在，亦無任何董事會成員授權於上述函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於調查中進一步發現，Forever Union的其中一名董事為前主席周政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離開本公司並於香港宣告破產)的女兒及前主席周金女士(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離開本公司)的侄女。另一名董事為本集團一名前僱員，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前公司秘書，彼可自由接觸本集團總部、文件及公司印章。本公司認為，呈請人Forever Union當時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董事會仍在尋找證據，根據本公司自身迄今為止的記錄，並無任何文件可以證明本集團有責任於呈請人聲稱的日期向Forever Union償還任何款項。本公司仍未找到確認函上的公司印章。於整個調查過程中，始終無法聯繫到前主席，且彼等對調查中有關該等事項的所有詢問均置之不理。所有調查均顯示，本公司董事（包括前主席周政先生及周金女士）概未簽署該確認函或簽署任何批准及確認該函件的文件。經仔細考慮上述事實、授權及申索金額的有效性，呈請中的資料高度存疑並具誤導性。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警方報案，並將堅決反對呈請。

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提交的同意傳訊，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認可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由於呈請人尚未取得登記證明書，聆訊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之前提交並送達本公司的確認書，並已獲高等法院批准，且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清盤呈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在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法院另有命令，否則依據香港法例均屬無效。

本公司已申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高等法院授出認可令，當中法院頒令（其中包括），自呈請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的轉讓將不得因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而無效。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股份受限的風險，股份可能因清盤呈請而被暫停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且鑒於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臨時暫停向通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提供股份相關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對於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將保留從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本公司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本公司擬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以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權利及利益。基於事實，本公司認為呈請屬濫用法律程序，並將考慮向高等法院申請撤銷該呈請。

呈請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呈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倩儀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主席）及王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朱凱勤先生及陳湘洳女士組成。